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发出，于2016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90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用途、评级安排、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91 号公告）；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农化学”）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同意为三农化学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

构申请“内保外贷”贷款，公司同意为其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泰禾”）拟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维泰禾在融资业务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4、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发”）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参股公司，苏州禾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福州泰禾持股 50%，是江苏苏州姑苏区虎丘路西、硕房庄路两侧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苏州禾发拟与江苏银行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江苏银行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47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5、长乐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泰城”）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泰禾”）的参股公司，长乐泰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福鼎泰禾持股 47%，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持股 50%，福州吉耀腾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耀腾宇”）持股 3%，是长乐首占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长乐泰城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长乐名城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吉耀腾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